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

「長照機構所需人力之資源培育」及「廢棄或閒置高級中等以下校地撥用提供長照機構使用」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 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議，教育部應邀報告「長照機構所需人力之資源培育」及「廢棄或閒置高級中等以下校地撥用提供長照機構使用」案，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本諸多年對本部及教育議題之支持與關心，繼續賜正。

壹、有關「長照機構所需人力之資源培育」一節，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推動長期照顧相關作法

為配合行政院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推動，本部規劃鼓勵設有醫護類學校發展照顧服務領域，從基本目標除培養具備服務健康老人至臨終老人過程中各種可能需要的照顧人才、培養學生具備全人服務的老人服務能力並成為老人身心靈的陪伴者、輔導考取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等，以至進階培養學生具備長期照顧之管理能力，配合緊密而漸進之培育目標，本部相關作法如下：

- (一) 補助大專校院開辦或充實社工、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 4 大專業領域學程：鼓勵開辦社會工作、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學系之大專校院，將老人學、老人福利服務等長期（老人）照顧課程，融入現有專業領域中。
- (二) 持續養成老人（長期）照顧人力：針對有意願開辦第二專長長期照顧系科之技專院校，依據本部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之相關規定，配合作業時程，向本部提出開班申請。
- (三) 輔導訪視大專校院提升長照系科課程品質：第一階段：96 學年度已完成大專校院開辦長期（老人）照顧所系科課程開設情形書面普查；第二階段：98-99 學年度已完成追蹤、訪視並考評長期（老人）照顧系科課程品質。
- (四) 101 年 8 月 8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共同召開長期照護人力「學、考、訓、用」研討會議，就長期照護人力之問題進行研討與研商對策。

二、教育階段長期照顧人力養成之現況及困境

(一) 現有長期照顧人力學生人數

查詢本部統計處「學科分類標準」，101 學年度高等教育階段長期照顧相關所系科(含長期照顧類、護理類、治療學類及社會工作類)現有學生人數達 45,198 人，另專科教育階段現有學生數則達 39,862 人。

99-101 學年度長期照顧相關類別現有學生人數

教育階段 學年度 類別	高等教育			專科教育		
	99	100	101	99	100	101
長期照顧類	3,345	3,163	3,455	671	783	819
護理類	26,441	26,170	26,234	35,430	35,363	34,873
治療學類(含 物理及職能)	4,095	4,145	4,210	3,953	3,975	4,170
社會工作	10,638	10,892	11,299	0	0	0
總計	44,519	44,370	45,198	40,054	40,121	39,86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大學校院及專科學科標準分類

備註：高等教育階段包含大學及研究所，專科教育階段指二專及五專。

(二) 配合護理人力定位以規劃各學制課程：

基於不同學制之人才培育應有不同定位，爰本部召開「長期照護科系課程規劃與學生職涯發展座談會」，針對各學制教育進行人才培育定位並規劃課程：

1. 專科學制：以培養照顧服務員為主，在職專班得依學生性質強化照顧服務專業及管理知能，配合課程設計強調基礎理論課程，包括心理、營養及生理等專業。
2. 大學學制(含二技及四技)：定位二技學制應招收具有相關

照顧經驗者，進行跨領域學習或再進修；另四技學制應培育同時具有照顧及管理能力之人力，配合課程設計強調管理課程，包括照顧管理及政策法規等。

3. 研究所學制：主要培育長期照顧政策制定、政策評估與政策執行之研究或高階管理人力，其課程設計強調基礎理論及管理課程，兼顧照顧及管理雙向知能。

(三) 教育階段長期照顧人力養成之困境

為充分瞭解大學校院長期照顧類科人力養成，及系科經營上是否遭遇困境，本部透過半結構式問卷調查之方式，彙整各校所提意見，茲整理如下：

1. 工作繁複勞累，影響就讀意願

長期照顧所需特質除原有專業技能外，尚須具備服務熱忱與任勞任怨之心理特質，方能從事是項工作。但在面臨少子女化父母對於子女過度保護下且社會各界對於長期照顧多停留在「看護工」（應由外勞擔認為宜）之刻板印象，年輕一代不願投入之下，故如何找尋具服務特質學生投入，且積極提升照顧服務員之形象，應為優先投入之課題。

2. 勞動條件不佳，就業前景堪慮

現行不論是居家式服務、社區式服務及機構式服務大多表達照顧服務人力難求的困境，究其原因大致如下：

- (1) 薪資低：現行照顧服務員普遍待遇不佳，尤其在居家部分涉及服務時數及個案變動的不確定性，薪資更是不穩，保障不足，使得任職照顧服務員之意願不高。
- (2) 社會形象低：照顧服務員工作內涵主要以身體照顧及家事服務為主，工作辛苦，但因入門門檻不高，又民眾根深蒂固的觀念使得照顧服務員一直被視為非專業人員，社會形象不高。另外，居家服務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常發生照顧專員、服務提供單位以及受服務對象對於服務內容認知不同現象，導致照顧服務產生諸多問題，亟待

解決。

3. 缺乏明確定位，影響就讀意願

依規定現階段照顧服務員之資格取得，主要有三種方式：

(1)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2)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3)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故相較之下，學生則缺乏動機透過接受較長時間之正規教育，以取得照顧服務員之資格。

三、未來方向

(一) 人力規劃部分：發展長照專業人力培育制度

長照照顧類之人力從 96 學年度在學人數 1,621 人，至 101 學年度 4,274 人，培育人力已有明顯成長，未來將持續推動如下：

1. 因應產業人力需求扶持長期照顧相關科系。
2. 依據長期照顧各類型專業人力需求，引導學校進行系科調整，並配合學制定位進行整體檢討，目前於本部刻正規劃之技職教育再造二期「系科調整」方案中，將針對未來面臨人力缺乏之科系，透過獎補助方式給予協助。近期將透過與產業公會座談之模式，檢視是類人力需求情形，期透過獎補助形式，補助學校調整、設置辦學成本高且人力缺乏長期照顧相關科系。
3. 鼓勵學生進行職場體驗或業界實習。

(二) 課程部分：凝聚共識修訂長照核心課程

本部曾於 96 年辦理「老人與長期照顧相關學程四大專業領域課程共識規劃案」及「照顧服務員正規專技體系課程規劃案」，並轉請學校規劃課程納入參考，未來將持續推動如下：

1. 提供正規及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架構：不同學制應有不同定位，依其定位規劃課程，並提出各課程設計原則。由於課程規劃屬大學自主事項，本部將另委請學校對「正規及跨領域

學程課程規劃」進行檢視，建立較為一致性之課程架構。

2. 課程規劃及師資宜納入產業能量，培育符合期待之人力。
3. 鼓勵學校結合業界及學界，並顧及被照顧者之需求，進行課程規劃研討，以符應職場需求。

(三) 職涯部分：爭取專業地位帶動人力投入

目前內政部已修正「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有關居家服務督導員任用資格增列長照相關科系，未來本部將持續積極推動下列政策：

1. 加強職涯宣導，吸引適合人才：將持續於適當管道，建議各招生學校透過升學前向學生宣導長期照顧職類工作特性與未來職涯發展，選擇合適學生就讀，穩定其就業與未來就業率。
2. 透過產業與學校緊密合作，包括：師資、實習、課程等，減少學生對職場之不確定性。
3. 定期蒐集學生未來職涯發展議題（如：薪資、證照、晉升、產業環境與趨勢），以進行討論，並研擬對策。

(四) 行政運作部分：定期召開長期照顧科系聯席會議

規劃以定期性模式召開聯席會議，邀請長期照顧相關單位共同參與，包括：政府部門、學校、業界，以掌握政策發展趨勢及學生畢業後之職涯發展，並針對長期照顧相關議題，如：人力、課程、師資、職涯等，進行研討，藉以凝聚共識並有效因應及解決問題。

貳、有關「廢棄或閒置高級中等以下校地撥用提供長照機構使用」一節，回復如下：

一、國民中小學校廢棄或閒置校地撥用情形：

- (一) 為妥善運用少子化多出之學校空間教育部訂定「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實施內容結合部內 5 項專案計畫包含：社區終身學習中心—活化校園閒置空間計畫、中等以

下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擴大設置偏鄉學校數位機會中心、開創閒置空間新生命，營造永續節源新基地計畫及推動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空間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

(二) 前開計畫辦理活化之用途如下：

1. 幼兒教育：如幼托機構等。
2. 社會教育機構：如社區大學、圖書館、博物館、文物陳列室、科學教育館、童軍場所等。
3. 社會福利：如社區照顧中心、老人福利中心、身心障礙休閒中心等。
4. 藝文展演或活動空間用途：如藝術工作室、藝術館、音樂館等。
5. 課後輔導或弱勢者教育用途。
6. 不影響教學下，體育館、游泳池等體育場地及停車場得開放民間承租。
7. 配合教育政策或計畫設置機構如新移民學習中心、樂齡學習中心、成人教育中心、社區終身學習中心、樂活運動站、偏鄉學校數位機會中心、能(資)源教育中心、教師研習中心、特教資源中心等。
8. 政府機關場所。
9. 民眾活動中心。
10. 非營利組織場所。

(三) 經查各直轄市、縣(市)因裁併校而廢校之閒置校舍計有 203 校，截至 102 年 3 月 5 日止經輔導再利用者計有 167 校，目前尚待使用及列管規劃者計有 36 校。現況數量及分布位置，詳如下表。

縣市別	已活化	待活化	縣市別	已活化	待活化
新北市	15	2	臺東縣	11	4
臺中市	0	3	花蓮縣	20	2
臺南市	15	4	澎湖縣	4	2
高雄市	23	1	臺北市	1	0
桃園縣	2	1	宜蘭縣	6	0

苗栗縣	2	1	新竹縣	5	0
南投縣	3	1	彰化縣	2	0
雲林縣	3	1	基隆市	3	0
嘉義縣	33	7	屏東縣	19	7
小計：已活化 167 待活化 36					

前開已活化校舍之用途類別為：文教區(占 11.33%，23 校)、觀光休閒(占 4.93%，10 校)、社福機構(占 2.46%，5 校)、機關團體使用或學校自行維護(占 58.13%，118 校)、土地歸還或拆除(占 23.15%，47 校)。

- (四) 本案本部可提供尚未活化之 36 所閒置校舍資料予內政部，但除少子化因素造成國民中小學廢併之閒置校舍外，其原因尚有校舍位置處偏遠、交通不便等，爰請內政部就各該場地作為長照機構之可行性進行評估，如有適宜之場地，本部再協調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二、高級中等學校廢棄或閒置校地撥用情形：

- (一) 本署轄管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含國立國民小學)，業已審慎評估高中職整併措施，維持保障學生就學權益，兼顧社區發展與文化保存，加強校園空間活化利用。並函請依本署(原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1年6月7日教中(行)字第1010511479號書函示原則，由學校審酌如下：

- 1.倘校舍空間使用率趨緩，應適度結合社會(區)需求提供校舍空間，營運績效，活化空間使用。通盤研議區域就學供需、規劃校科合併及研訂輔導退場機制原則。
- 2.檢討學校空間使用率，除正式課程使用空間外，規劃非正式課程活動需求空間，以鼓勵學生開展多元知能。規劃設置校園師生動態、靜態作品展(演)示空間，提供成果表現及參觀分享之互動學習機會。

- (二) 本案「廢棄或閒置高級中等以下校地撥用提供長照機構使用問題」，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

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土地法第 26 條）；撥用應由申請撥用機關檢具使用計畫及圖說，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後，層報行政院核定之（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倘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原為學校用地）規定者，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

以上報告，敬祈 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各位！